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自然人憑證應用電子公務系統 憑證費用核銷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7 月 7 日湖農工總字第 1150005711 號公告發布

## 一、目的及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人員得選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作為資訊系統網路身分認證與數位簽章之電子識別證使用。
- (二)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員因辦理公務，需以個人自然人憑證應用於資訊系統身分認證及數位簽章者，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支給申請費用。

## 二、適用人員

本校全體人員，包含編制內員工、約僱人員、及訂定契約提供服務人員（不含委外人員）。是否符合「辦理公務之需」，由各處室主任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三、支給標準

- (一)全額支給，適用下列情形：
  1. 新進人員因辦理公務，需以自然人憑證辦理業務者。
  2. 現職人員配合資訊系統上線使用，未曾申辦自然人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屆期、遺失換（補）發、提前作廢重新申請者。
  3. 卡片費用曾由學校核銷，因公務使用頻繁，雖未屆有效期限損壞而申請換發者（每年以一次為限）。
- (二)半額支給，適用下列情形：

卡片費用曾由學校核銷，因個人因素卡片遺失而申請補發者（每年以一次為限）。

## 四、同意書與核銷方式

- (一)人員申請自然人憑證，得視申辦地點遠近核給公出登記，卡片費用以收據正本辦理核銷。
- (二)首次申請費用由學校核銷前，當事人應簽署同意書（如附件），由各處室妥適保存備查。
- (三)系統上線前已自行申請並保留收據者，如業務確與系統相關且確實需以自然人憑證辦理，得依本要點憑據核銷。

#### **五、個人應用與離職規定**

- (一)以學校費用核銷申請之自然人憑證，仍屬個人網路識別憑證，得於私人領域妥適使用。
- (二)人員調職、離職或留職停薪時，自然人憑證卡片由當事人自行保管，無需繳回，已核銷費用亦不追回；惟系統管理者應即時撤除其系統使用權限。
- (三)人員調任至本校其他處室或跨校調任時，應重新簽署同意書，送新單位備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自然人憑證應用電子公務系統同意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機關核發之電子識別證結合實體身分識別及網路身分識別功能，應取得當事人同意。
- 二、本人同意於任職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期間，以個人自然人憑證作為本校資訊系統網路身分認證與數位簽章之電子識別證使用。

【系統名稱：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私章） | 單位主管核章（及簽署日期）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